

國聞譯證
陸翔譯

一冊

國聞譯證

三十四元

(外埠另加運費)

譯者 陸 翔

發行者 開明書店

印刷者 開明書店

有著作權
不准翻印

目次

獵獵安氏紀功碑探訪記	亞陸訥隊長 (一)
永部攬那國或八百媳婦國史蹟考	蘭番佛巴德里 (二六)
扶南考	艾莫涅 (三七)
泰族侵入印度支那考	蘭番佛巴德里 (六九)
古代暹羅考	艾莫涅 (二三)
暹羅速古臺朝王跡發源考	戈岱司 (一五)
緬甸蒲甘朝末葉史	羽 培 (一七)

羅羅安氏紀功碑探訪記。

法國亞陸訥隊長 (M. le commandant d'Ollone) 著

有一種特異之民族，人稱之曰羅羅，此名蓋全出於一種假定，其意義將於下文釋之。此種民族，阨於時運，備受慘酷之遭遇。昔日曾臻強盛，後漸爲人剝削，爲人征服，其中一部份猶能保持獨立者，以彼等遁入深山壑谷之中，生息於法律之外耳。時爲漢人所圍搜，彼等拋棄其固定之居處，犧牲其同種互助之利益，與夫一切藝術、一切文明外表，乃得堅持其抵抗力。

此類物質之衰退，又隨以世界對彼等同情心之低降，當歐洲發現中國之初，此輩羅羅猶據相當優善之地位，在馬哥孛羅之敘述中，固無法考定何者爲羅羅國家，然在哈爾特 (du Halde) 之描寫中，即可推見：當時羅羅諸王開望之赫著，國勢之強盛，與夫圍繞其旁之種種禮制，凡此皆足徵其文明之進度已入精微之域也。

然經悠久寥寂之後，試一讀近時諸人之紀述——例如考狄氏 (M. Cordier) 曾用最詳備之分析方法表顯羅羅，其文見通報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刊——則又似彼等所描寫者，直一野蠻民族耳。無論所紀述者，或譯自漢文著作，或採自歐洲遊歷家之紀載，其印象初無二致，而歐人對

於是類土族備致其願望之辭，尤使人讀之而發生強烈之印象。

由是觀之，今日之羅羅蠻族爲傳教士與游歷家以直接觀察加以研究，而與非洲中部新幾訥 (*Nouvelle-Guinée*) 之土人同視爲原始民族者，與昔羅羅之諸貴族間，絕難獲得一種聯繫矣。固羅羅之名絕不見於古代史籍，即可有權發一疑問：哈爾特鋪張揚厲之紀載，是否出於一種不準確之傳會傳說。而今日出於目觀之各種紀載其描寫羅羅處視若原始民族者，究盡可信乎？

然此種疑問今已不允存在。沙晚君 (*M. Chavannes*) 於通報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刊中，法國遠東學院刊一九〇五年六月期中，曾發表兩種堅確之石刻，此實爲釋此疑問之一線光明。兩種石刻之搨本乃曉利奧君 (*M. Charria*) 與寶格魯神甫 (*Pere Ducloux*) 在祿勸縣所搨得者，其一鐫刻爨文，其一與前者相連，乃刻漢文。從漢文碑中，可推得其意義及立碑之時期爲公元一五三三年。夫此類爨文非他，即羅羅之文字也。此兩碑發現之後，其考釋之主要功績，端推伯希和君 (*M. Pelliot*)，學者賴此次發現所指示，可以推定中國歷代正史中所涉及之爨族事績，皆歸納——或至少可以歸納——於羅羅民族。

從此當可得一定論，即羅羅者乃真具有歷史之民族也。彼等能挾其武器抵抗強盛之漢族，直至今日，即此一端事實已足證明頃所下斷語之不謬，非有永久不息之戰鬥精神與夫堅強聲

固之內部組織，即無從解釋此一端之事實矣。

歷史者乃一切民族研究之真實基礎也。苟無歷史智識而欲洞悉一民族之性質、組織、與其風俗，未有不陷於幼稚者。今欲尋求羅羅之歷史，吾儕遂不得不於此次開發之廣大區域中尋求實物以資證明。亞洲學會賴沙畹君之注意，獲知吾儕曾得三種碑刻之拓本，此三碑皆述曇族中之強盛君長，其地位早已擁有王號，而其時代則遠溯至公元四〇五年。尋求此類遼遠之羅羅陳迹固爲有益，然余以爲將現代土人在遊歷家描寫中視爲原始土人者，聯繫於其烜赫之祖宗，其事實較前者尤爲迫切，此類祖宗，在今日視之與此輩土人固似絕無關係者也。祿勸縣碑刻中所言之鳳氏王族，在四百年前，炫耀一時，降至今日，其後裔作何狀態乎？羅羅生息之區，在今雖爲往來頻繁之大道，而遊歷家行經其地從無一人指示鳳氏之遺跡者。羅羅民族在今日視之，直如民族中之微塵質點，彼此不相膠繫，淹沒於諸蠻族中，或被漢族文化所吸收已耳。

首爲吾儕考得者，幾乎凡羅羅生息之區，以外貌而論，固爲漢化之行政區域，而其間實有土人之封建區域存焉。其中數區曾被郭爾薄納勃倍 (Colborne Baber) 鮑甯君 (Bonin) 所揭舉，而伏爾式蘭侯爵 (De marquis de Vaulsene) 所舉尤詳，其珍貴之紀錄大有裨於吾儕，吾儕藉此可勉以開發此數封建區之朝代史績。今將吾儕探發重要封建區之一之經歷狀況詳細敘述之，俾世人洞悉包圍此種區域之神祕性，因此神祕而造成之羅羅真實國家之隱昧，與夫因此隱

昧而發生之種種錯誤，此亦非無益事也。

吾儕即能了解羅羅文字，亦不能求助於羅羅文之書籍，不但如衆口相傳，羅羅書籍，其中內容，僅屬祈禱，蓋直至今日，外人所能獲得者僅此類書籍而已，然每家總無不備有關於私家歷史獨立狀況之譜牒，凡家主繼承位次則紀之家譜，或命巫祝將其一生事實，妻與戚屬之名氏，子女出生之日期，與夫一切可喜可愕之事續皆編之於譜。設其家爲一王族，則其家譜直可作爲一族之編年史矣。因此余可得一堅確之定論，羅羅真實之史籍，即在諸王族家與富有學識之昆摩（Piano）文士或傳教士之名稱一家，然此包函一家或一族之光榮遺蹟之寫本譜牒，既不出售，亦不饋贈。若欲撮敘其內容，或遙譯其要旨，此亦枉費辛苦耳，蓋羅羅對於漢人習用之各處地名，皆易以迥異之稱號，使人無從加以印合，於是讀者將無從明悉各種事實發生於何地，且亦無從明瞭各種事實之繼續性矣。

一九〇七年春季當余開發獨立羅羅之際，聞其中有僭位事，是乃諸族間劇烈爭論之淵源也。其王（羅羅呼王曰熱摩（nzemo）倫氏（Ten））至少以名義而論，自寧遠府之平行線至大渡河間之土地，均歸其管轄者，非合法統系中人也，其合法繼承人應爲安氏，今應即熱摩位者之父已失統治權矣。此安氏繼承人恆作索還權利之舉，欲藉中國政府之助，回復王位，而無效也。

此實爲破露一部份秘密之惟一機會，蓋繼承王位者，欲於中國政權之前，保持其歷史之權

利，其所呈之證據當爲漢字文件，且此類文件當繳驗於朝廷，不僅藏儲於私家已也。

然繼承者是時已遁居於距離統治地甚遠之親戚家，而與余所遵之路線其方向適相反。因此，余完畢第一路程之後，於六閱月後，偕全體遠征隊復返建昌，余則過赴薩連 (Sa Tien) 薩連者，安寧河畔與雅礪江合流處之一村，自法國傳教士外，其他歐人從未蒞止，北大涼山封建區首領之合法繼承人安惠生 (Ngan Wei Cheng) 即居於是。

此不幸之古代系統後裔聞吾儕之行踪而大悅，甚冀獲得吾儕之援助，亟以訴訟中所持之文據數種相示，其最重要者爲一種碑文之鈔本，由此碑文可明悉安氏土司建立之原始，與夫安氏祖宗受地於朝之明文。吾儕既感此類史蹟之興味濃厚，益覺第見鈔本之未能滿意，必欲一見原石而後快。然此舉也，非出以堅持，殆難成就，彼之答覆謂原石所在，雖此甚遠，不易目驗也。迨示以決心，告以吾儕將自往察驗，并須繼承王位者親自伴往，彼竟宣稱碑已碎裂，不復存在，直至吾儕將舍此他去束裝待發之際，表示一種堅定意向，謂若無真確不疑之證據，吾儕決難爲之援助，於是彼乃以萬分勉強之態度，承認碑實完存，即在薩連村長其從子之衙署中。吾儕因此竟能獲得是碑之搨本。

賴此基本物證，吾儕獲知安氏一家之種種傳說與夫會理州西昌縣（寧遠府屬）越嶲廳一帶之紀錄，因此吾儕能將今猶散布於大部份土地中之強盛土族，於繁複情狀中，建立其世系。

經過同樣之曲折，吾儕對於土族龍氏曾獲同等之成效，龍氏者純粹土著也，爲昭通、威寧（雲南北方與貴州）間重要首領，其統治地與安氏領土適相對立，在揚子江之他岸。吾儕用同樣方式又獲得次要土族數家之歷史，其中有屬獬獬族，有屬漢族，亦有非本土人者。

在公布雷柏茹上校 (capitaine Lepage) 此碑譯文之前，將碑中要點加以揭示，亦非無益之事也。首當表明者，讀此碑文，可見漢族於摧克胡元殘局之後，即將所得土地分給於戰勝將領及其偏裨，形成各地世襲制度之土司，此種土司迄今尙存，此實軍權封建制度之明證也。吾儕於中國山嶺區域中，固無往不可獲見此種封建國家，蓋山區艱險，不易攻克，非用此制，無以鼓勵將帥也。有一種普遍之論調，謂中國乃一廣大之獨裁國家，其權力完全集中於皇帝，並無擁有土地之貴族參與其間，自發現此種封建國家之後，此種論調之誣妄，明白揭破矣。此種擁有土地之貴族受各種理由——各種理由之解釋，其辭甚長，非本篇所能舉列——之影響，能消滅於某種平原地帶中，雖平原中，此類貴族亦間有存留者，然在山岳地帶中，易言之，在半個中國幅員中，此類貴族，確甚繁盛也。

此類封建國之大首領，其統治之人民乃土族而非漢人，設其所遇者爲馴良之民族，則至少在外表上，可設法使之漢化；若其不幸而所遇者爲強悍之民族，則爲首領者，不得不委曲隱忍，操其言語，遵其習俗，因此可以解釋獨立獬獬之熱摩（漢文作土司）今已不復能操漢語，而所度

生活曠野，悉如獯獯者，一考其自己之陳述，其根源多數出於漢族，其中非獯獯之習性固尚存留也。由是以觀，漢族最善應順時勢，實爲確論。而令人對於土族保持純粹血統之說，不能不發生疑問，蓋土族中必含有若干不純粹之漢族血統成份焉。

有當表明者，安姓王朝之祖先出於大理，大理者繼南詔而代興之大理國之首都也。生息於其地者種族繁多，彼安氏者，究屬何族，無從考定矣。又有須指出者，安姓親屬中有若干人皆任職於大理以南之區域內，似有某種利益誘之使去者，其地殆爲安氏一族勢力所萃，因而統治大部份獯獯土地也。

然其地果爲獯獯原始生息之區乎？此則無從證明矣。根據多數載籍而考得之原理數端，吾意獯獯者殆近代遷移於是地之流民耳。漢族所以容易占據其地，客籍首領所以容易統治其民，皆可以此理解釋之。至純粹血統之獯獯所占領地則情狀迥異，直至今日，尙在勝利狀況之下，抗禦略侵者，且有時反攻，獲得進展焉。

依據碑文，此封邑爲安姓首領世襲，其行政區域之名稱曰迷易分司，而薩連者分司之治所也，五百餘年，一姓相承，蓋與威龍、普濟州、昌州諸土司相同，惟上述諸土司中，居民確爲獯獯族者，其數甚寡耳。反之，安惠生被奪之封邑爲建昌，其土地之大部份跨踞大涼山，今日多數生息於其間者，乃勇敢善戰之純粹獯獯也。此類種族，以其中多數論，並非於封建區成立之日，卽居此間，就

今日爲止之種種論據言之，其原始產生之本土，蓋離大涼山甚遠，乃自公元一七二九年以後雲南貴州土著之羅羅流亡而竄據其中者也。歷年繁殖之後，卒能排除外族之桎梏，於是血統純粹之羅羅倫氏遂取安氏之地位而代之矣。此爲土著反抗勝利者之一段顯明史蹟，蓋直至今日而其反抗力愈益活躍矣。

分佈於中國山岳區域之諸小邦，其政治力量之堅韌活潑奮發均可藉此而窺見一斑矣。遊歷家經行漢地道路，寢息於府縣間，不復念及此類小邦之存在，實則是類環繞城垣之府縣孤立於羈縻廢弛之諸保護國中，諸國保持其語言上、文字上、風俗上之自治生活，保持其封建組織，保持其與漢族拓殖同樣悠久之歷史，此類城垣乃用以瞭望與監察之前哨堡壘而已，而遊歷家茫然莫察也。

薩連碑文

碑文言：是碑立於安氏宗祠中，然今日則在薩連迷易土司衙門第二進庭院之西廂中，橫臥地上，並無跌座。相傳謂：當戰爭時，安氏宗祠被火焚燬後，遷移至此者，此實明確可信也。

「永受皇恩」

「天子有道，守在四夷，明主復興，化來重譯，深沐聖恩，須傳後效。予自姓阿，名汪呼，字維德，生

於元之至正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時，占籍雲南大理^①人氏。因元朝暴虐，生靈不安，民殷國富而不存恤，智能之士思得明君，天從人願，吾大明太祖高皇帝^②應瑞新興，御駕親率，雄師一出，元虜聞風而逃，掃平中外之流寇，創成一統之天下。

「土遊擊刀佩^③於洪武二年（公元一三六九年）隨同穎國公傅^④黔國公沐^⑤三載平定雲南，獲功，奉命改賜姓陶，名承恩，管理景東^⑥世襲知府事。予父與彼有莫逆之交，親送陶承恩赴任，被留景東。子女交婚，共成骨肉，情深意厚，相助爲理。

「嗣以四川所屬建昌^⑦一帶地方草寇擾攘，多年不息，文武會題，聖上降旨，仍差穎國公傅率師掃蕩，奉差催督各路土司發兵隨師征討。景東土知府陶承恩親領家兵九千前赴征勦。途中染病難行，所有統帶家兵，請予帶往前征。予弟兄叔姪四人受此重任，不辭勞苦，願與國家效犬馬之勞，當即接受兵權，復蒙穎國公傅給予勦虜遊擊劄副各一道。

「統兵隨前鋒總兵官陳萬策^⑧前行，至武定府元謀縣^⑨。弟姪與親族七人分兵六千，兩路圍攻，前出南倉鹽井，予自領親族三人，家兵三千，跟隨大師，直抵叛獍月魯^⑩巢穴，因守三載^⑪。予姪阿普卜由後路左冲右擊，大破賊寨，活擒獍^⑫。王月魯。

「其人頭大如斗，眼似銅鈴，手如嫩竹，脚似女脚，網綁解投穎國公傅爵前，當蒙總兵官陳萬策與予載冊頭功。月魯夜靜服毒而亡，斬首奏獻。

「月魯之長子名月平者，其先逃奔鹽井[㊟]喇嗎[㊟]地方爲壻。阿混泥、阿混散帶兵沖擊，擒解赴川獻捷。

「承蒙額國公傳蜀[㊟]主殿下暨敍功會題，奉旨安立伍衛八所[㊟]設官招民，賚賞劄賜，予世襲會川衛[㊟]守禦司迷易所[㊟]正千戶印務，自放百戶八名，改兵爲民，婚娶耕種，各守界限。

「二弟阿混泥爲喇嗎[㊟]正長官司，所轄九處馬頭，遠制南倉地方。三弟阿混散爲土遊擊，分駐騰衝衛[㊟]大侯州[㊟]統束威遠[㊟]鎮遠[㊟]二州，併轄三處長官司。姪阿普卜威鎮涼山[㊟]留守建昌衛所，世襲宣慰司。

「又蒙額國公傳賞劄酬功各親族弟姪土巡捕百戶[㊟]等官，阿吳、阿駭、阿刀勝、阿雷、阿混東、阿散、阿文、阿武、賈雲俸等九人分土安插，各領所部兵丁，開墾田地，辦納糧差，表箋站馬，逐項自納。其迷易地方，東至龍舟山[㊟]頂，南至金沙江界，西至打沖河[㊟]界，北至可郎德昌[㊟]界。

「子弟兄叔姪十二人赴京朝覲，叨受聖恩勅予更爲安姓，賜名伏成，所有弟兄叔姪，一例更爲安姓，各名加御賞金皮勅書[㊟]一道。

「約束鹽井五所土舍，併轄昌州[㊟]威龍[㊟]普濟[㊟]烏喇、獐果、帕定等處，控制東夷，操

練親兵，防範各隘，殲殄蠻獠，子弟兄叔姪遵依分管地方奏辭聖上，各回部落，撫恤下民，看守封疆，樂享昇平。其各屬地方，每年上納規例金子馬匹，幫貼朝覲表文之資。

「承傳後世，爾諸子孫相繼爲官者，當思一脈淵源，其田地業產，各屬地方，乃係皇恩分駐留守，凡我子孫，苦樂同受，毋得以強欺弱，務體吾祖宗創業之艱難，須念部落之勞苦，省刑薄稅，寬以待人，遠支近房，勿外同宗，謹守斯言，誠爲我幸，須至傳家記者。」

「洪武廿五年五月朔五日，諸弟兄子姪同會，傳於祀祖堂，用泐石碑，永傳後世。同立。」
(此碑由雷柏茹上校譯成法文)

① 按此篇原名 *Stèle de Sa Lien, Constitution des grands Fiefs Lolo*，見亞洲學報 (*Journal Asiatique*) 第十編第十六卷一九一〇年刊。

② 按原文附有此碑拓片之攝影本，以下碑文悉據拓本，其段落則依原文中之雷柏茹譯本。

③ 大理，雲南府名，夏周之昆彌也。漢名葉榆，唐代初屬姚州，後屬南詔。大理府之立，始於五代。

④ 按碑文稱太祖高皇帝，則此碑之立當在太祖已崩以後，且細察原文所附拓本攝影片「洪武廿五」四字特粗大，似後來改鑿者，疑此碑立於建文朝，後靖難師興，成祖革除建文年號，故改鑿歟。

⑤ 按明史土司傳及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均作俄陶。

⑥ 類國公傳名友德，明代太祖朝洪武（公元一三六八年至一三九九年）間名將也。後以謀叛嫌疑誅死於公元一三九四年。

⑦ 黔國公沐名英，雲南鎮將，其治以仁惠著，與中國首次平定雲南鎮撫其地之元代賽典赤 (*Sagid Edjel*) 同爲滇民。

所崇敬。翔按明代平月魯帖木兒事，在明史、燕玉傳，而不見於沐英傳，與碑文異。

⑧景東世襲土知府。景東今已廢，昔爲黑河濱楚雄府西南要城也。離景東府廳城二十里有一縣亦名景東。

⑨建昌衛爲今寧遠府地。

⑩翔按總兵官陳萬策不見於明史。

⑪元謀縣屬雲南省，其地與四川省接壤，乃兩省間經行建昌大道之鎖鑰也。

⑫此所述者，即元宗室月魯帖木兒也。其先亦名月魯帖木兒，於公元一三三三年弒元英宗（*Soulati Balu*）謫居雲

南，碑文中所述之月魯帖木兒乃其子或其孫也。爲建昌等處及麼些夷占領地之平章，曾於公元一三八二年降附

於明，明任爲指揮使。於公元一三九〇年，或一三九二年叛明自立。其巢穴應在麼些領域中之伯理州，據會理州志

（卷七第一四頁以下）及明史，月魯被擒即在其地。彼之巢穴尚有數處，其一在會理州南三十里，有月魯山，其上廢

堡存焉。翔按柏興府元置，明改爲柏興千戶所，又改爲鹽井衛，即今四川鹽源縣治。

⑬此節事實與明史所載者不同，明史置月魯帖木兒之叛於洪武二十五年（公元一三九二年），是歲即此紀述平定

叛變之薩連碑建立之年也。依據碑文，則月魯帖木兒之叛，遠在三年以前，即洪武二十三年（公元一三九〇年）也。

戰事經過詳情，碑文史文不相脗合，於此可見官修史籍既遠離事實發生之區域，又久隔事實經過之年月，遠不若

石刻所述之出於目覩爲可信也。翔按明初平月魯帖木兒事詳載於明史卷三十一建昌土司傳。洪武十五年

月魯帖木兒來貢馬。十八年舉家來朝，請遣子入學。二十五年，月魯帖木兒反，合德昌、會川、迷易、柏興、邛部并西番土軍

萬餘人，聲勢甚盛。此役明將任攻守者先後有指揮使安的、指揮僉事魯毅、四川都指揮使瞿能、指揮同知徐凱等，其

天星、臥漂、雙狼諸寨皆苦戰而後克之。明祖屢頒手諭，力戒諸將毋墮敵人奸計，至調京衛陝西兵萬五千人以戍之，

則此役之嚴重可以想見。其經過時日決不至一年，碑中所謂固守三載，較爲可信。明史殆據一種紀載將前後情事

綜合敘列，而略其年月。歟？月魯帖木兒被擒後，史言解京伏誅，而碑言服毒自殺。月魯帖木兒之子，史作胖伯，而碑作月平，平月魯帖木兒事，史入藍玉傳，而碑則以沐英爲統帥，此皆碑與史不相應之異點也。

① 彝通讀作果 (Kono)，但地方志中習用此字以表羅羅族，其音讀作羅 (Lono)，此點伯希和君曾討論之（見法國遠東學院院刊第四卷第一一八面 B. E. F. — O. t. IV. P. 118）以爲喉音字變作唇音字，其例甚多，此其一耳。此論與寧遠府土司誌略 (Resumé de l'Histoire des fonctionnaires indigènes de Ning Yuen fou) 中所論者正同，是書僅有傳鈔本，吾儕曾錄其重要段節——「在蠻族土語中，黑種（貴族）名『鰲蘇 (Nou Sou)』（以北京音讀之，作 Ngo Sou，而以建昌音讀之，則作 Neu Sou，漢人呼作 Neu Neu (鰲蘇)，遂變作羅羅，或羅羅矣。——」依據此節，可見羅字通常讀作果音者，至少在近代著作中，應讀作羅。然上列一條中，僅言羅與羅音讀相同耳，並未言羅族與羅族絕無區別，二字儘可易置，實則在吾儕收集之全體史料中，二字確可通用，以是之故，吾儕於此篇譯文中，仍保留羅字也。至關於羅羅種族淵源之諸問題，當另行討論之。——又當舉示者從關於羅羅二字今代讀音之討論一條中，可以推見羅羅名稱之劇烈辯論，非羅羅本族自有此種爭議，誠如費亞爾院長 l'abbé 所創之假定，乃從 Nensou 或 Nosen 之名稱而發生者，惟此種假定，直至今日，尚在舌戰中，仍未獲得定論也。

② 此即白鹽井，鄰近鹽源縣（在四川西部）。

③ 喇嗎有塔，讀者將以爲異，然有須檢討者：（一）紅喇嗎未嘗以獨身爲戒律，其他有家室之喇嗎，其數甚衆；（二）在建昌地方，吾儕曾加攷察，凡名喇嗎者，未必盡屬西藏僧侶。邊陲有若干民族亦稱喇嗎，月魯之子殆潛身於此類民族間，其妻父殆即部落中之首領也。

④ 明太祖第十四子封蜀王，此處所指，殆即其人。

① 所屬於衛，爲純粹兵備區域。衛之名稱，至清代而廢，而所之名稱則至今尙存，其尤著者如下文提及之鹽井五所是也。

② 會川爲今之會理州。

③ 迷易爲政區名，其治所爲薩連（卽碑石所在），其地濱臨安寧河。在是河與打沖河（亦名鴉碧江）合流處北十五公里。——千戶、千家之長，百戶、百家之長，皆漢人施與臣服部落之組織也。

④ 以余所知，惟西藏有此地名，其地在裏塘西南，巴塘東南，鄰近金沙江左面支流東楚河（Tong T'chou jo）然喇嗎或爲一種民族之稱，如前所討論者。

⑤ 卽騰越古名。

⑥ 其地在景東騰越之間。

⑦ 威遠今爲縣或爲衛，其地在大理府之南及東南，距湄公河左岸約四十公里。

⑧ 鎮遠隸屬威遠，在威遠之北約三十公里，今改爲廳。

⑨ 四川南部在金沙江大轉折處之左岸與安寧河間之山區名涼山。然此名稱屢用於他處高峻嶺脈。

⑩ 百戶者，百家之長，巡捕百戶，可作擔任警捕事宜之百戶解。

⑪ 龍舟山爲迷易與會理州間之山脈，海拔四千公尺。

⑫ 是時鴉碧江名打沖河。

⑬ 德昌爲安寧河右岸城名，在寧遠府南五十公里。可耶者，德昌西南一小城也。

⑭ 以字義論，用黃金色封面作護頁中含皇帝詔勅之書，此卽皇帝詔勅書於折疊式紙上外用黃金色緞作封面者也。

⑮ 昌州在德昌西南數里。